銘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

本進修要點經 86 年 06 月 06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88 年 04 月 23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89 年 02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1 年 05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2 年 04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5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7 年 02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8 年 03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8 年 03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 年 04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 年 05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 年 05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 年 07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 年 0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使學生在校期間，確實修德進業，學有所獲，特訂定本細則。

二、每學期至少修習 3 學分，最多 20 學分。但修業年限逾二年者，得不受此限制。

三、註冊選課時，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若未選定指導教授，須經導師同意，否則不列入於畢業學分中。

四、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抵免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逾期不得再提申請。

五、研究生於修業第一學期期末考前，應向本系申請確定指導教授以及主修學程，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若於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後，還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才能更換指導教授。

六、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可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本系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另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七、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提出論文題目、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及申請論文口試。研究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研究生於提論文口試前須備「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

八、指導教授及系主任，需檢核研究生論文符合系專業領域，方得同意申請，並報請學校核備。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 3 至 5 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十、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修畢本碩士班該入學學年度課程架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通過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及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所訂之標準。

（三）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十一、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細則要點經系務會議暨院務、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程序

本程序經 86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87 年 0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
89 年 05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訂
95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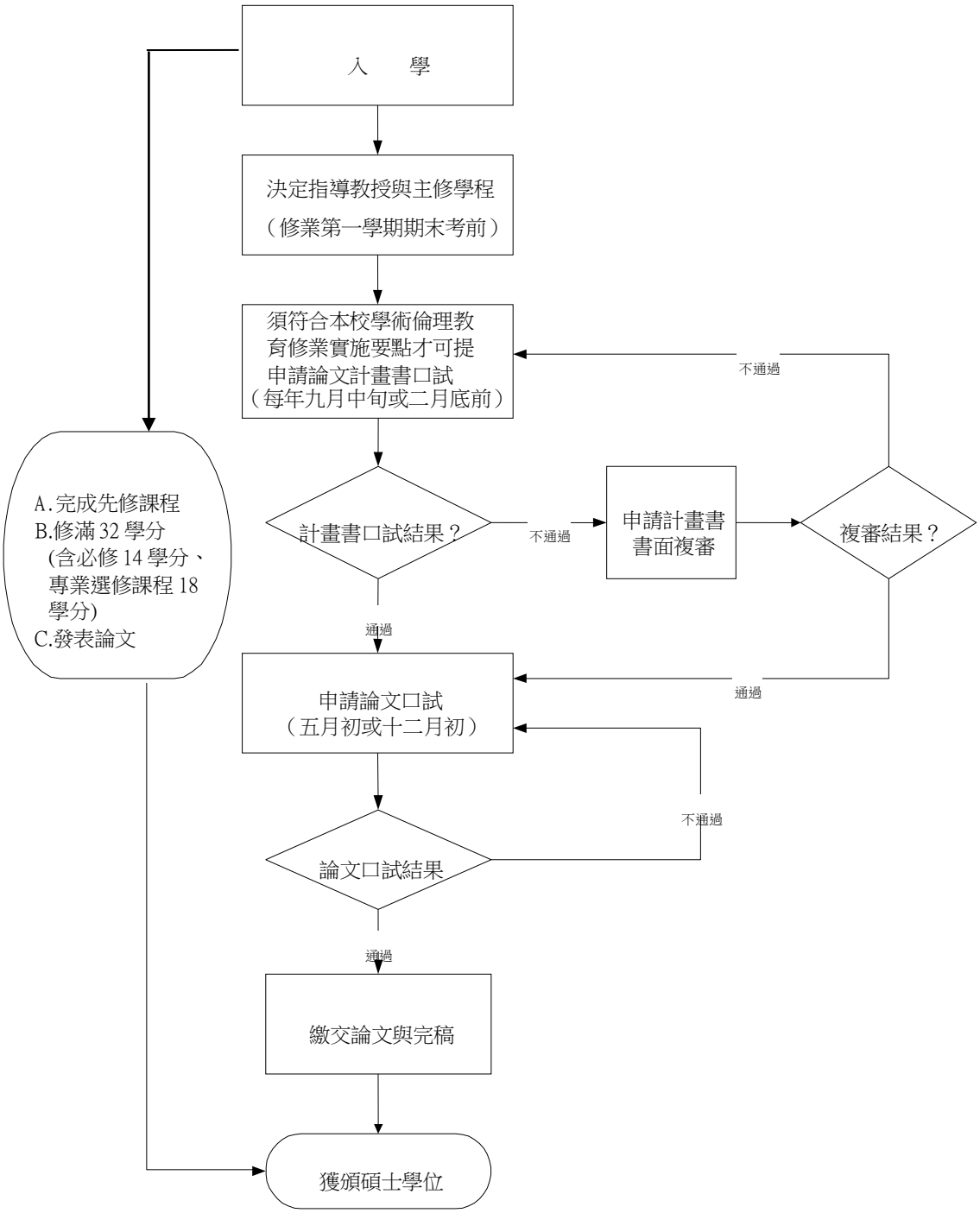

註：本修業程序未規定事項，請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辦理。